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mholdings.com.sg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26樓26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2023年3月31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26樓26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3日，股份於GEM開始交易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楊章鑫先生(聯席主席)

崔晗先生(聯席主席)

李宗舜先生

Loh Teck Hiong 醫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紅會先生

李燕輝女士

劉飛先生

陸偉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澤街8號

啟匯25樓25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6,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33,2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1)條，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劉飛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劉飛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章鑫
謹啟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32,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133,2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oh Teck Hiong 醫生 (「Loh 醫生」)	210,024,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	17.52%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	210,024,000 (L)	實益擁有人	15.77%	17.52%
Fung Yuen Yee 女士	210,024,000 (L)	配偶權益(附註3)	15.77%	17.52%
Li Ming Cheng 先生	132,968,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9.98%	11.09%
	696,000 (L)	實益擁有人	0.05%	0.06%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32,968,000 (L)	實益擁有人	9.98%	11.0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Loh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210,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Li Ming Cheng先生合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 Ming Cheng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0.152	0.080
4月	0.140	0.115
5月	0.143	0.111
6月	0.128	0.110
7月	0.126	0.110
8月	0.120	0.100
9月	0.111	0.072
10月	0.111	0.073
11月	0.109	0.070
12月	0.083	0.072
2023年		
1月	0.083	0.073
2月	0.120	0.07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07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楊章鑫先生(「楊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2014年畢業於山東協和學院，獲頒授護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曾擔任美哈(深圳)專科診所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一職。彼自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曾為浙江大學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護士長，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曾為實習護士。楊先生於醫療保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掌握護理知識。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楊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享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並視乎本集團業績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楊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崔哈先生(「崔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崔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電子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彼於藥物製造、藥物商業流通與零售及政府藥物集中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股本投資、資產重組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崔哈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曾擔任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執行人員一職。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曾擔任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副總經理一職。彼現為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副會長。

崔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崔晗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享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並視乎本集團業績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崔晗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宗舜先生(「李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4年9月獲取赫爾大學會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多家公眾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彼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獲委任為Amas Asia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彼獲委任為飲食天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壹創作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壹創作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於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2)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獲委任為K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李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享基本薪金每年624,000港元，並視乎本集團業績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李先生於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Loh Teck Hiong 醫生(「**Loh 醫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oh 醫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Loh 醫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成為英國皇家醫學院會員。彼目前為新加坡皮膚科醫學院資深會員。Loh 醫生是三篇關於蕁麻疹性血管炎、不定式手掌角化皮炎及職業性皮膚病的出版醫學文章的作者。

Loh 醫生有超過20年的專業皮膚科醫學實踐，並且在醫學、外科及鐳射皮膚科有廣泛經驗，對濕疹、皮膚過敏、兒科皮膚病、黑色素痣或胎記及皮膚癌方面特別有研究。創辦本集團之前，Loh 醫生於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在英國阿伯丁皇家醫院外科系擔任初級駐院人員，負責在專科醫生及顧問醫生的監督下進行患者諮詢及診斷。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Loh 醫生在英國Northampton General Hospital擔任內科部初級駐院人員。1997年2月至1998年2月，Loh 醫生在英國St. Peter's Hospital的一般兒科及新生兒科擔任高級駐院醫生。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Loh 醫生在英國的Guy's Hospital擔任高級駐院醫生，主要工作包括在專科醫生和顧問的指導下照顧初生嬰兒護理、兒科心臟病及兒科腎臟病患者。Loh 醫生從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醫院兒科部專科醫生，並於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在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擔任專科醫生，為患者提供諮詢及診斷服務。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Loh 醫生是國家皮膚中心(新加坡專科皮膚病中心)的助理顧問皮膚科醫生，負責患者諮詢及診斷、處方開藥及進行手術。Loh 醫生其後於2004年11月在新加坡開設Dermatology Associates Pte. Ltd.，提供皮膚科諮詢及治療，直至2014年6月。

Loh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Brisk Success持有210,0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77%)。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的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210,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Loh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羅紅會先生(「羅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羅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湖南財政經濟學院會計專業，並於2015年7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取得金融學專業文憑。羅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他曾於深圳市亮度商標代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他曾於深圳殼公思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深圳心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2004年9月取得國家勞動部(二級)行銷師資格證書，並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取得高級管理諮詢顧問資格證書。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羅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羅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燕輝女士(「李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女士於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出的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10年1月自廣東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本科文憑。李女士於企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彼於環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人員。自2021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津澤印刷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女士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李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飛先生(「劉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於2013年8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金融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業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飛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曾擔任凱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一職。劉飛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獲委任為深圳凱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凱德投資(海南)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26樓26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崔哈先生；
 - (ii) 李宗舜先生；
 - (iii) 羅紅會先生；
 - (iv) 李燕輝女士；
 - (v) 劉飛先生；
 - (vi) 楊章鑫先生；及
 - (vii) Loh Teck Hiong 醫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酬金；
 4.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章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解釋附註：

- (1)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2)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於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劉飛先生及陸偉明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